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葉宏彥
電 話：04-3706137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497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49749AA0C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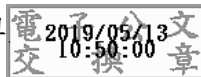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於108年4月24日公布施行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日衛授家字第1080105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於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0421號令公布，並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420號（另見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送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0421號令(影本)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

學輔校安室 108/05/13 11:22



121080040958 有附件